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4900889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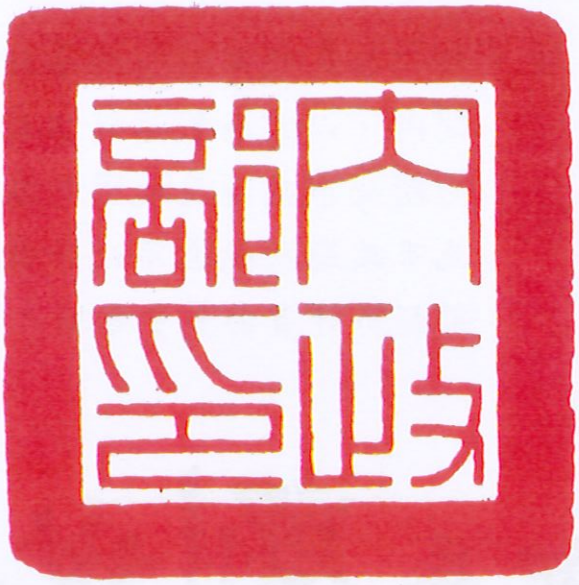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」案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林口、新莊、泰山、五股、八里等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9樓演藝廳、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八里區行政中心1樓禮堂（文康中心）；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0樓禮堂、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6樓簡報室；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7樓禮堂、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；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3樓大

禮堂、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劉世芳

裝

訂

線